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高琪萱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105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10527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繪畫類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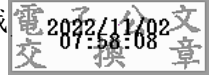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10月31日藝視字第1110003408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須現場創作之類組，擇定為「繪畫類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該組別日後決賽經評審委員初選擇優作品之參賽者，應參加111年11月12日(星期六)13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45號)舉行之現場創作。
- 三、獲初選擇優作品之參賽者名單，預定111年11月9日前於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 ([https://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https://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 公告，敬請該類組參賽者留意。
- 四、旨揭簡章及比賽要點可逕至前揭官網最新消息或實施要點專區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裝



訂

線

